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373號

原告 林庭毅

訴訟代理人 吳俐慧律師

被告 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青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此即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又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，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，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，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始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主張被告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民國94年7月8日94年度執字第33346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高雄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30151號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但系爭債權憑證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27300元部分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故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於超過27300元及自108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債權、訴訟費用1000元、執行
02 費191元之請求權不存在。(二)就超過前項範圍之債權，被
03 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查上
04 開聲明第二項之請求目的在於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，性質
05 上為強制執行法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
06 由執行法院專屬管轄，而被告前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
07 制執行，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以113年
08 度司執字第130151號受理，業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確認無
09 誤，此部分自應由執行法院即高雄地院管轄。至原告聲明第
10 一項雖屬確認之訴，但此部分與上開專屬管轄部分係基於同
11 一原因事實，依前開說明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，應一併
12 由高雄地院管轄，茲本院既無管轄權限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13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21 書 記 官 陳勁綸